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法務部部長於今（4）日上午令准王國華等五人死刑之執行，本署並於同日下午6時50分執行完畢。

黃檢察總長於死刑執行完畢後表示：死刑係既存之刑罰，在死刑制度未廢止前，檢察官有依法執行死刑確定判決之職責，此乃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常軌。本署於今日上午接獲法務部部長令准對王國華、王志煌、鍾德樹、管鐘演、莊天祝等五人死刑之執行命令後，依刑事訴訟法、執行死刑規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在審核無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其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以及無心神喪失或懷胎等法定停止執行事由之情形下，均應依法執行死刑。

被告鍾德樹雖於昨（3）日及今（4）日先後3次經由律師提出非常上訴之聲請，惟經檢察官詳加閱卷審核後，認均與前37次聲請之事由相同，皆非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

另被告王國華雖曾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惟其係以何以不執行死刑為議題，亦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於今（4）日予以不受理駁回在案，同無停止執行之事由。

本次王國華、管鐘演及莊天祝三名被告執行前均同意器官捐贈，各執行之機關首長均在執行前適當之時間通知實施器官移植之醫院，並順利執行完畢。